

台山市冲蒺镇横梁山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测绘及青苗附着物清点核算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测绘法》及相关行业标准、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就台山市冲蒺镇横梁山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生产区地形测绘及开采区、生产区青苗附着物清点核算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台山市冲蒺镇横梁山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生产区地形测绘及开采区+生产区青苗附着物清点核算服务
2. 服务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冲蒺镇（项目指定作业红线范围内）
3. 项目作业规模：生产区地形测绘面积 127 亩；开采区+生产区全域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清点核算总面积 2183 亩。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 生产区 1:1000 数字化地形测绘服务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测绘标准完成全部作业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图根控制测量、全野外地形数据采集、内业数字化成图、成果校核、整理归档，

最终提交完整、合规的正式测绘成果资料，确保成果精度、格式、内容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使用要求。

●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清点核算服务

乙方负责项目全域范围内现场权属核查、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现场丈量清点、全程影像取证、分类登记造册，严格依据广东省、台山市本地征地补偿相关标准完成补偿金额核算，最终编制并出具合法合规、数据准确的正式清点核算报告。

服务标准：乙方所有作业流程、成果资料必须严格遵照国家现行测绘标准、行业规范、《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及台山市本地相关政策、技术要求执行，确保成果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可用于项目合规备案、征地补偿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须组建专业作业团队进场开展现场作业。
2. 自收到甲方正式进场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全部测绘、清点核算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全套合格成果资料及报告。
3. 因政策变动、甲方资料提供不及时、项目红线调整、恶劣天气、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服务期限可相应顺延，乙方需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备延误情况及顺延时长，双方确认后生效。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计价方式

1. 本项目服务总费用（含税）：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计价依据：本费用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文件，结合项目测绘面积、清点核算面积、山林复杂地形作业难度、广东省及台山市征地测绘与清点核算收费标准、本地同类项目市场行情综合测算。
3. 本合同服务总价为固定综合总价，包含人工、设备、测绘、清点、核算、资料编制、成果审核、税费、运输、取证、归档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 **结算原则：**本项目实行一次性结算支付，无分期、无尾款留存。乙方完成全部服务、提交全套合规成果资料、报告及影像台账，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启动结算流程。
2. **支付方式：**乙方将项目成果提交甲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银行行号：_____
3. 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成果验收

1.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开展验收工作，并同步提交全套成果资料（含测绘图纸、数据文件、清点台账、影像资料、核算报告、归档资料等）。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完工通知及全套成果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标准、国家行业规范、相关政策要求完成成果验收工作。
3. 若成果资料存在数据错误、缺失、格式不符、不符合项目要求等问题，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整改期限内无偿整改、重新编制提交，直至验收合格；若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红线范围、政策文件等作业所需资料，保障乙方正常开展现场作业；
- (2) 甲方负责协调项目现场属地关系，为乙方进场作业提供必要的现场作业条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流程、工作进度、成果质量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4)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验收、结算、付款相关手续。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保证作业团队专业合规，严格按照资质范围、国家及行业标准开展全部服务工作，严禁超资质、违规作业；

(2) 乙方须保证所有作业成果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对成果数据、报告内容承担全部法律及专业责任；

(3) 乙方作业期间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相关规定，承担现场作业全部安全责任，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须保守项目涉密信息、现场权属信息、项目数据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使用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

(5) 乙方须按时完成作业、提交成果，积极配合甲方验收、整改及项目后续相关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成作业并提交成果，每逾期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经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项目延误损失。

3. 任何一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违反保密约定或其他合同义务的，需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因甲方原因逾期验收、逾期付款的，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所有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传播或用于其他项目。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结清所有款项之日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